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已经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相关修改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专项修改，且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专项修改决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当前拟审议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系在原《公司法》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本次《公司法》修改后，公司对已回购完成股份的用途等相关事项存在重新论证的必要性，董事会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再度调整。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慎重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